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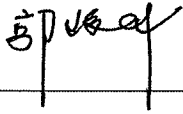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冯凤琴

许志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冯凤琴

冯凤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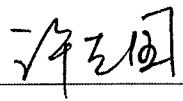
许志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郭峻峰

冯凤琴



许志国